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3/31/Add.1
21 January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1983年1月31日—3月11日

议程项目23

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

对乌干达的援助

秘书长的报告

补 编

补 编

1. 秘书长在他作为第 E/CN.4/1983/31 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报告以外,愿告知委员会,下述提案来自乌干达政府,是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在人权领域内联合国援助问题的第 1982/3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/139 号决定的。

项 目

要 求

(一) 司法部和高等法院的图书馆

- (a) 雇用一名法律图书馆管理学专家,任期二年;
- (b) 对两名在职的图书馆管理员进行高等职业培训;
- (c) 录用并培训四名法律图书馆管理员;
- (d) 培训四名法律行政官员以协助国家检察官和法官;
- (e) 提供书籍,法律报告和其他法律材料。

(二) 修改乌干达法律

- (a) 雇用一名专家任法律修改专员,任期二年;
- (b) 雇用一名专家任首席议会律师;
- (c) 对 6 名乌干达国家检察官进行议会和一般法律文件起草的培训;
- (d) 印刷经修改的法律合订本。

(三) 培训狱吏

提供奖学金,对 10 名中级狱吏进行犯罪学,刑罚学和罪犯待遇的培训。

(四) 培训警官

- (a) 对 12 名警官进行科学调研特别是法庭科学方面的培训;
- (b) 对 12 名警官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培训;
- (c) 对 6 名警察局文官进行公共管理方面的培训。

2. 这些提案正在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教科文组织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在内的有关各方协商审议。

3. 这些项目的进行情况将随时报告委员会。

✘ ✘ ✘ ✘ ✘